

KY-YZ 2023006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洪雅新茶饮产学研项目（二期）

委托方（甲方）：四川蜀茶新式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洪雅新茶饮产学研项目（二期），建设单位为四川蜀茶新式茶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洪雅新茶饮产学研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供6次免费修改服务。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2、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一般格式和要求编制：

3、总体目标集中、明确、可考核，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4、管理措施具体，项目的管理方式等符合项目的特点；

5、投资估算根据充分，支出合理符合有关规定，配套经费落实；

6、相关证明文件等附件齐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按甲方、专家意见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可研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1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首付款¥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研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蜀茶新式茶业有限公司

税号：9151 1423 MA62 6F0J 9B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九胜大道二段8号2楼7号

电话：028-37480616

开户银行：洪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户：5839 0120 0000 1749 0

5、甲方支付的费用已包含乙方应负担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全部税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除前述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之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若甲方因发票原因遭受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解释、说明的义务。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

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做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确保具备提供对应咨询服务的专业资格,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和/或重新评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专家评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 乙方应确保咨询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延迟提交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蜀茶新式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YZ@yizhonggrou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